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I. 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II.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委聘新任核數師及
派發末期股息**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4-6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5頁。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指示填妥，並交回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作撤回論。就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為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

為答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每位親身出席的合資格人士(不論其是以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代表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身份出席)將可獲派餅盒券一張。

2023年5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5
3.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3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13
5. 建議委聘新任核數師	16
6. 建議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	17
7. 股東週年大會	18
8. 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之其他資料	18
9. 推薦意見	19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附錄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2
附錄四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備忘錄	38
附錄五 — 於股東週年大會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個人資料	41
附錄六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度末期股息」	指	董事建議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51元
「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就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而於2023年3月31日訂立的期限自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框架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4-6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所准許，為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財務」	指	中信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一家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並受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中信財務(國際)」	指	中信財務(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79年成立的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信股份」或「本公司」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釋 義

「股息貨幣選擇表格」	指	股東必須按照本通函中載列的方式填寫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表格，以便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份)2022年度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譚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為獨立股東就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上限)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就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決議案迴避表決的股東，即，除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該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董事：

朱鶴新*(董事長)
奚國華*(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劉正均*
王國權(前度姓名為王國泉)*
于洋**
張麟**
李艺(前度姓名為李如意)**
岳學鯤**
楊小平**
蕭偉強#
徐金梧#
梁定邦#
科爾#
田川利一#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32樓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I. 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II.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委聘新任核數師及
派發末期股息**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就與中信集團訂立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刊發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通告及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以考慮(其中包括)：(i) 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和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ii)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i) 重選退任董事；(iv) 委聘新任核數師；及(v) 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

2. 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訂立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有效期限為自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並受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的基準。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下交易的具體協議將會在本集團成員與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達成。該等具體協議將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循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準則和條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成員與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於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下按年度基準計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和推薦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1) 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3月31日

締約方：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

期限： 自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包括以委託貸款和融資擔保等形式在內的)財務資助。另外，本集團(主要為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商業貸款。

明確協議

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就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下的每一項交易訂立明確協議，其條款和條件應根據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確定。

定價條款

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財務資助交易應根據以下原則提供：

- (i) 本集團將依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及附近區域獨立商業銀行所收取的利率／費率，不時檢查及調整其所收取的利率／費率。
- (ii) 本集團將獲取不少於三家附近區域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費率及條款，如果本集團收取的利率／費率(a)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基準利率；或(b)不低於上述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費率，本集團將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上述財務資助。

董事會函件

條件

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前提條件是各方依據其各自組織憲章或公司章程以及適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分別取得各自所需之授權或批准，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2) 歷史金額及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自2023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的過往金額概要及上限；以及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上限。

	下列期間內的每日最高餘額上限及實際金額 (人民幣元)				下列期間內的每日最高餘額建議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6月30日 期間	2023年 7月1日至 2023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金額	1,636,050,000	6,862,905,844	7,830,884,749	6,740,390,862 ^(註)	-	-	-	-
相關上限	10,000,000,000	11,000,000,000	12,000,000,000	9,000,000,000	15,000,000,000	16,800,000,000	18,500,000,000	

註：未經審計，為2023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每日最高餘額實際金額，預計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金額將不會超過相應上限。

(3) 釐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建議上限的決定乃基於以下幾個因素，包括：

- (i) 過往交易金額顯著增加。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最高日餘額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同比增長約319%及14%，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融資需求和實際交易金額已顯著增加；
- (ii) 上限額度使用率大幅提升。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歷史上限使用率已從2020年的16%上升至2022年的65%；及
- (iii) 未來融資需求預期高於以往。伴隨經濟平穩復蘇，中信集團及本集團不斷深化推動改革發展，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資金需求有所增加，與本集團於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需求預計將高於以往。根據本公司向中信集團作出的查詢，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中，表示在未來兩年半內每個年度或期間有意向本集團尋求財務資助的實體數量，較2022年向本集團尋求財務資助的實體數量明顯增加，在未來兩年半內每個年度或期間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有意向本集團尋求財務資助的金額，相比2022年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的金額上限超出約20%至50%。

基於以上因素，本公司認為該等建議上限有助於更有效地利用本集團資金資源並獲得額外收入，同時符合中信集團、中信股份踐行產融協同發展戰略、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推動高質量發展的客觀需要。

(4) 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成員通過為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上述財務資助能夠更有效地利用資金資源並且可獲得額外收入。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商業貸款將會繼續成為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業務的一部分並持續貢獻收入。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

(5) 有關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超過建議上限：

- (i) 為確保本集團根據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提供的利率／費率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將依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及附近區域獨立商業銀行所收取的利率／費率檢查及調整其所收取的利率／費率。在就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下的每一項交易訂立明確協議及根據該等明確協議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之前，本集團將獲取不少於三家附近區域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費率及條款，以確保本集團收取的利率／費率(a)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基準利率；或(b)不低於上述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費率；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體系，每月評估和監察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每日最高餘額，以確保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超過建議上限；
- (iii) 本公司已制定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實施細則，當中載列關連交易的相關要求、明確相關單位在進行及管理關連交易方面的責任、報告審批及持續監控義務，以確保本集團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監管規定；及
- (iv)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定價政策及建議上限進行年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年度確認函，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根據其合約條款進行。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成員與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於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下按年度基準計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朱鶴新先生、奚國華先生、劉正均先生、王國權先生、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艺女士及岳學鯤先生在中信集團任職，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故彼等已在批准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於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因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中迴避表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盛榮有限公司與中信盛星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8.13%的已發行股份，中信集團(包括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投票權。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即中信盛榮有限公司與中信盛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相關擬議決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按照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建議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該等議案放棄投票。

由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和推薦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本公司

中信股份(股份代號：00267)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之一，也是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中信成立於改革開放初期，與中國經濟共同發展壯大，創建了許多成功的業務，涵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中信獨特的平台、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以及協同規模，使中信股份能夠更好地把握中國及世界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中信集團

中信集團是一家隸屬於中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主要資產為中信股份58.13%的權益。自1979年成立以來，中信集團一直是中國經濟改革的先鋒，致力投資於具有長期回報潛力且符合國家發展戰略的領域。

中信財務

中信財務成立於2012年，是一家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並受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信財務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委託貸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和清算方案設計、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等。

中信財務(國際)

中信財務(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境外庫務中心，主要為成員單位提供庫務管理服務。中信財務(國際)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8) 結論及推薦意見

新百利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上限)。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在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3.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2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2022年6月14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之額外股份；及(ii)於香港聯交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不超過本公司於2022年6月14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之股份。授出一般授權旨在讓董事於有需要時發行額外股份及購回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於該大會獲重續則除外。因此，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重續該等授權，乃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及(ii)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最多為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該等經重續一般授權將由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時起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一般授權為止(以較早日期為準)。倘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則上述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如適用)。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決議案之說明函件及備忘錄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朱鶴新先生、奚國華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艺女士、岳學鯤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蕭偉強先生的任期約十二年及徐金梧博士的任期超過十年。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劉正均先生、王國權先生、李艺女士及岳學鯤先生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其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朱鶴新先生、奚國華先生、于洋女士、徐金梧博士及田川利一先生均自上次膺選連任後起計為任期最長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為了提升本公司的良好企業管治文化，所有其餘董事，即張麟先生、楊小平先生、蕭偉強先生、梁定邦先生及科爾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朱鶴新先生、奚國華先生、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楊小平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考慮上述退任董事（「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建議是根據董事提名政策中的提名程序及採用的流程提出，董事提名政策的摘要於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一節中披露。關於考慮及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於董事提名政策中列載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資歷、專業知識及付出足夠的時間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列載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和服務年資）。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在不同領域的相關經驗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

蕭偉強先生在財務報告事務方面具備相關的專業資格和知識。他目前為本公司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同時也是多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他出席了本公司全部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在每次會議上積極指導及提供建議。另外，蕭先生已服務本公司約十二年，在其任職期間，他符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有關獨立性之要求，也為本公司帶來客觀及獨立意見。

徐金梧博士於學術界及工業界有豐富經驗。他現為本公司多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也出席了所有董事會會議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並在會議上為董事會提供了寶貴的見解和貢獻。徐博士為本公司服務超過十年，在其任職期間，他符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有關獨立性之要求，也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均衡及公正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梁定邦先生為法律專業人士，並在若干上市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任職。他目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多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梁先生為本公司服務超過八年。他在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均為100%，對董事會已付出足夠的時間及承擔，並提供了寶貴的見解和貢獻。

科爾先生現為淡馬錫國際私人有限公司亞洲區副主席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他在銀行領域已有三十多年的經驗，在美國銀行任職期間，他曾擔任若干管理層職位，包括首席風險官。科爾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且已為本公司服務接近四年。他的背景、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意見及獨到的見解。

田川利一先生為註冊會計師且在稅務方面有豐富經驗。他現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且為本公司服務差不多兩年。田川先生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使其能夠提供有價值且相關的見解，並加強董事會的多元化及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認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統稱「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所需的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此外，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載的獨立性指引(「獨立性指引」)，已分別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提名委員會經參考獨立性指引後，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表示滿意。

就考慮已出任董事超過九年的蕭偉強先生及徐金梧博士的獨立性而言，除上文所提及外，提名委員會也評估及考慮了以下因素：蕭先生及徐博士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深入了解，並在他們的任期期間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顯示他們的強烈獨立性；以及無出現任何事宜對他們的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也無發生情況引起利益衝突以致影響他們作出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蕭先生及徐博士已出任董事超過九年但仍具獨立性，且認為蕭先生及徐博士的長期任職不會影響其獨立判斷。

綜上，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通過參與本公司事務及董事會的討論和決策，對董事會作出積極貢獻。

董事會函件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已同意提名委員會提名及推薦朱鶴新先生、奚國華先生、劉正均先生、王國權先生、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艺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包括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膺選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退任董事，就各自重選為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上述各退任董事的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審議通過。

關於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5. 建議委聘新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關於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規定，對國有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家會計師事務所的年限有限制。由於本公司連續委聘現任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的年期已達到規定年限，羅兵咸永道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不會被續聘。

經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於2023年4月28日決議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為止，而該建議委聘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接獲羅兵咸永道的確認函，確認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董事會亦確認，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就羅兵咸永道於過去多年來為本公司所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深切謝意。

6. 建議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

於2022年8月30日，董事已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20元（2021年：每股港幣0.15元），該等股息已於2022年11月11日派發。於2023年3月31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451元（2021年：每股港幣0.456元）。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建議派發之2022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向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相當於全年分派的股息總額為港幣18,938百萬元。

建議之2022年度末期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現金收取2022年度末期股息。

股東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即2023年6月21日）前五個營業日（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收取全部（惟非部分）2022年度末期股息。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之2022年度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2023年6月30日後，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2023年7月初寄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惟非部分）2022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該等支票預計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倘於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股東並無作出選擇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並無收到該等股東正式填妥的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幣收取2022年度末期股息。所有港幣股息將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以慣常方式派付。

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幣收取2022年度末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

有關建議之股息派付所潛在的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7.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建議批准(其中包括)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上限)、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委聘新任核數師及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所賦予之權力，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盛榮與中信盛星)有權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約58.13%投票權。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即中信盛榮與中信盛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相關擬議決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按照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建議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該等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8. 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之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關於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聯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委聘新任核數師及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建議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鶴新

2023年5月25日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敬啟者：

**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發給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上述通函的組成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定義的詞彙具相同含義。

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信集團訂立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有效期限為自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並受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的基準。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12頁載明的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其目的是，就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觀點，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和推薦意見。

新百利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通函所述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及其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謹請獨立股東詳閱通函內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我們曾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訂立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的理由，以及釐定相關上限的基礎。同時，我們亦考慮了獨立財務顧問在達致其有關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上限)的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有關公平及合理性的意見，必須以目前有效的資料、事實及情況為基礎。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有關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蕭偉強

徐金梧

梁定邦
謹啟

科爾

田川利一

2023年5月25日

以下為新百利就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包括建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旨在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上限(「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連同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要求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3月31日， 貴公司與中信集團訂立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有效期限為自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並受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載列(其中包括) 貴集團成員公司將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的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 貴集團成員與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於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下按年度基準計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和推薦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或中信集團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關聯，故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上限)的條款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項及類似委任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作出使吾等從 貴公司或中信集團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任何安排。

在過去兩年，新百利曾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的獨立財務顧問，並於中信證券刊發的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通函中發出意見函件，內容有關中信證券的持續關連交易。過往的委任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對中信證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根據過往委任，新百利向中信證券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儘管以往有委任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一方與 貴集團、中信集團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作為另外一方之間並無可合理視為對吾等的獨立地位(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構成妨礙的關係或利益，令吾等無法就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上限)一事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通函所載的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審閱其所提供的資料，內容有關 貴集團的業務以及進行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前景。

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在其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公司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並無理由相信其中隱瞞任何重要資料，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查核。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與理由

就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上限)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述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的資料

中信股份(股份代號：00267)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之一，也是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中信成立於改革開放初期，與中國經濟共同發展壯大，創建了許多成功的業務，涵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中信獨特的平台、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以及協同規模，使中信股份能夠更好地把握中國及世界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中信財務有限公司成立於2012年，是一家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並受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信財務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委託貸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和清算方案設計、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等。

中信財務(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 貴集團的境外庫務中心，主要為成員單位提供庫務管理服務。中信財務(國際)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2. 有關中信集團之資料

中信集團是一家隸屬於中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主要資產為中信股份58.13%的權益。自1979年成立以來，中信集團一直是中國經濟改革的先鋒，致力投資於具有長期回報潛力且符合國家發展戰略的領域。

3. 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成員通過為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能夠更有效地利用資金資源並且可獲得額外收入。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商業貸款將會繼續成為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業務的一部分並持續貢獻收入。

吾等獲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i)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為貴集團及中信集團僅有的兩個庫務中心(一個用於境內庫務活動，另一個用於境外庫務活動)，彼等接受兩個集團的存款，並隨後(其中包括)為兩個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及(ii)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於過往三年均錄得盈利。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訂立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預期將為貴集團的收入及溢利作出貢獻，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訂立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乃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吾等認為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3年3月31日
締約方	:	1. 貴公司 2. 中信集團
期限	:	自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及定價政策 :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包括以委託貸款和融資擔保等形式在內的)財務資助。另外，貴集團(主要為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商業貸款。該等財務資助根據以下原則提供：

- (i) 貴集團將依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及附近區域獨立商業銀行所收取的利率／費率，不時檢查及調整其所收取的利率／費率；及
- (ii) 貴集團將獲取不少於三家附近區域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費率及條款，如果貴集團收取的利率／費率(a)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基準利率；或(b)不低於上述獨立銀行提供的利率／費率，貴集團將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上述財務資助。

根據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貴集團與中信集團成員公司合共訂立49份對2020年至2022年的財務資助過往交易金額有所貢獻的貸款協議。吾等已自該等貸款協議(「關連貸款協議」)中隨機選取及審閱9份樣本(涵蓋2020–2022年所有借款人，因此被認為是公平且具有代表性的樣本)，並將該等協議所載利率與貴集團自三家獨立商業銀行取得的類似貸款期限及貸款金額的利率進行比較。茲注意到，關連貸款協議所載之利率並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

鑒於關連貸款協議項下提供的利率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吾等認為，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上限

以下載列分別為於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上限：

	下列期間內的每日最高餘額		
	2023年		
	7月1日至		
	2023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上限	15,000	16,800	18,500

為評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i)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分析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融資需求；及(ii)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的管理賬目，以評估彼等根據上限提供財務資助的財務能力。吾等的調查結果如下：

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過往交易金額及融資需求

以下載列為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2023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貴集團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的過往交易金額概要：

	2023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最後實際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可行日期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最高餘額	1,636	6,863	7,831	6,740 ⁽¹⁾
相關上限	10,000	11,000	12,000	9,000 ⁽²⁾

註：

1. 未經審計，預計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金額將不會超過相應上限。
2. 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的上限。

於2020年至2022年，由於中信集團成員公司業務持續發展，令融資需求不斷增加，貴集團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每日最高餘額一直增加。由於每日最高餘額於2021年增加319%及2022年增加14%，相關上限的使用率由2020年的16%提升至2022年的65%。於2023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每日最高餘額進一步達致人民幣67.4億元。此外，吾等於貴公司提供的過往交易金額明細中注意到，儘管實際每日最高餘額並未超過相關上限，惟於2020年至2022年接受貴集團財務資助的中信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每日最高餘額總額（未必於同日發生）已超過相關年度的相關上限。其表明，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近年業務發展的融資需求旺盛，倘彼等同一日向貴集團尋求金額相當於其各自的每日最高餘額的財務資助，先前上限將不足夠。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上限已根據過往交易金額及經貴集團查詢後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貴集團除外）的融資需求加上一定的應付其融資需求任何意料之外的激增之緩衝而釐定。我們已經獲得了融資需求的摘要，其中列出了中信集團（貴集團除外）和／或其聯營公司的財務需求，並注意到他們的融資需求總額加上3%的緩衝，達致了如上上限表格所示的在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為人民幣150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為人民幣168億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為人民幣185億元。

鑑於(i) 2020年至2022年每日最高餘額增加14%至319%，且上限使用率改善；(ii)倘於同日進行，2020年至2022年中信集團各成員公司接受貴集團財務資助的每日最高餘額總額超過相關上限；及(iii)上限反映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的潛在融資需求，並有合理的緩衝以應付任何激增的融資需求，吾等認為較前一年度增加10%至25%之上限屬公平合理。

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的財務能力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作為 貴集團及中信集團的境內及境外庫務中心，旨在匯聚來自 貴集團及中信集團成員公司的現金，並後續(其中包括)為 貴集團及中信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此集中庫務模式有助調動內部流動資金來源及提高現金管理效率。吾等已審閱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管理賬目，並注意到(i)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於過去三年接受 貴集團及中信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其主要資金來源)遠超上限；及(ii)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於過去三年處於淨資產狀況，且金額相若。

鑑於(i)歷史每日最高餘額持續增加及上限使用率持續改善；(ii)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融資需求後所釐定；(iii)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有財務能力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不超過上限的財務資助；及(iv)上文第3節所述對 貴集團的益處，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上限屬公平合理。

6. 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超過建議上限：

- (i) 為確保 貴集團根據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提供的利率／費率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將依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及附近區域獨立商業銀行所收取的利率／費率，檢查及調整其所收取的利率／費率。在就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定下的每項交易簽訂最終協定並根據該最終協定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之前， 貴集團將獲取不少於三家附近區域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費率及條款，以確保 貴集團收取的利率／費率(a)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基準利率；或(b)不低於上述獨立銀行提供的利率／費率；

- (ii) 貴公司建立了內部控制體系，每月評估和監察 貴集團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每日最高餘額，以確保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超過建議上限；
- (iii) 貴公司已制定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實施細則》，其中規定了關連交易的相關要求，明確了相關各方在進行及管理關連交易時的責任、報告及審批義務以及持續監控義務，以確保 貴集團符合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監管要求；及
- (iv) 貴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定價政策及建議上限進行年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在 貴公司年報中就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年度確認函，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根據其合約條款進行。

鑑於(i)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 貴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審閱；及(ii)誠如上文第4節所討論，吾等已審閱過往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記錄樣本，並注意到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吾等認為已採取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意見與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與理由，吾等認為(i)訂立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連同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2023年5月25日

梁念吾女士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函件(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據其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6.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並於本通函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率
岳學鯤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81,435股A股	0.00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所持普通股數目	之概約百分率 ⁽¹⁾
中信集團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22,728,222,755 (好倉)	78.13% (好倉)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中信盛榮」) ⁽³⁾	實益擁有人	7,446,906,755 (好倉)	25.60% (好倉)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中信盛星」) ⁽⁴⁾	實益擁有人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22,728,222,755 (好倉)	78.13% (好倉)
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 (「正大光明」) ⁽⁵⁾	實益擁有人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22,728,222,755 (好倉) 5,818,053,363 (淡倉)	78.13% (好倉) 20.00% (淡倉)
CT Brillian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T Brilliant」)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22,728,222,755 (好倉) 5,818,053,363 (淡倉)	78.13% (好倉) 20.00% (淡倉)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 (「正大」) ⁽⁷⁾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22,728,222,755 (好倉) 5,818,053,363 (淡倉)	78.13% (好倉) 20.00% (淡倉)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伊藤忠」) ⁽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22,728,222,755 (好倉) 5,818,053,363 (淡倉)	78.13% (好倉) 20.00% (淡倉)

附註：

-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9,090,262,630股計算。
- (2) 中信集團視作於22,728,222,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因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盛星(9,463,262,637股股份)及中信盛榮(7,446,906,755股股份)持有之權益；及(ii)由於中信集團為股份購買協議及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兩份協議共同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條適用之協議，因此中信集團持有的股份權益已合併其他股份購買協議和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之權益。為清晰起見，中信集團所持中信股份的股份權益在過去一年並沒有增加、減少或另有改變。中信集團載於本通函所披露的股份權益(22,728,222,755股股份)與其載於2019年年度報告所披露的股份權益(26,055,943,755股股份)之間的差異源於中信集團為了與股份購買協議和優先股認購協議的其他簽約方披露權益之方式保持一致而採用了經修訂的計算方法。股份購買協議和優先股認購協議的各簽約方已一致同意採用經修訂的計算方法披露權益。
- (3) 中信盛榮於中信股份7,446,906,755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 (4) 中信盛星視作於22,728,222,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包括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9,463,262,637股股份；及(ii)由於中信盛星為股份購買協議簽約方，其與優先股認購協議共同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條適用之協議，因此中信盛星持有的股份權益已合併其他股份購買協議和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之權益。為清晰起見，中信盛星所持中信股份的股份權益在過去一年並沒有增加、減少或另有改變。中信盛星載於本通函所披露的股份權益(22,728,222,755股股份)與其載於2019年年度報告所披露的股份權益(18,609,037,000股股份)之間的差異源於中信盛星為了與股份購買協議和優先股認購協議的其他簽約方披露權益之方式保持一致而採用了經修訂的計算方法。股份購買協議和優先股認購協議的各簽約方已一致同意採用經修訂的計算方法披露權益。
- (5) 正大光明視作於22,728,222,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包括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5,818,053,363股股份；及(ii)由於正大光明為股份購買協議及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兩份協議共同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條適用之協議，因此正大光明持有的股份權益已合併其他股份購買協議和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之權益。正大光明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因為正大光明負有在中信盛星完全行使其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優先購買權時向中信盛星交付最多5,818,053,363股股份之義務。
- (6) CT Brilliant作為正大光明股東，直接持有正大光明50%的權益，被視作於22,728,222,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 (7) 正大作為正大光明股東，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T Brilliant間接持有正大光明50%的權益，被視作於22,728,222,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 (8) 伊藤忠作為正大光明股東，直接持有正大光明50%權益，視作於22,728,222,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已達成，則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的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除朱鶴新先生、奚國華先生、劉正均先生、王國權先生、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艺女士及岳學鯤先生為中信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成員，以及楊小平先生為正大光明及CT Brilliant董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8. 展示文件

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tic.com)刊登。

此乃關於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向股東發出之購回建議條款說明函件及備忘錄。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之資料。其用意在於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須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同時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提出購回建議條款之備忘錄。

I.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090,262,630股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同時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909,026,263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則上述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如適用)。

II. 股東批准／買賣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購回證券之一切建議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一項指定交易之方式)批准。

III.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或每股股息增加。

IV. 提供購回所需之資金

購回所需之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從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中撥出，即為可供分派之溢利及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預期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均來自可供分派之溢利。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此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2022年12月31日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不利影響。

V. 股價

本通函付印前12個月，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22年		
5月	7.99	8.96
6月	8.38	7.55
7月	8.47	8.04
8月	8.56	8.00
9月	8.00	7.27
10月	7.61	7.03
11月	8.00	7.06
12月	8.24	7.54
2023年		
1月	9.26	8.23
2月	9.27	8.66
3月	9.19	8.72
4月	9.95	9.09
5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58	9.73

VI.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擁有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13%。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而觸發任何收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所持最低股份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項下訂明之公眾持股量。該公眾持股量高於緊隨本公司於2014年8月25日收購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即21.87%)。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其本身之任何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之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亦禁止核心關連人士在知情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下列為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彼等之薪酬(除於2023年1月9日獲委任的岳學鯤先生、於2023年3月15日獲委任的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外)載於2022年年度報告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般而言，向董事支付之薪酬乃按照董事的職責，以及參照市場其他可比公司及按照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釐定(支付給執行董事的薪酬除外，彼等的薪酬乃按照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薪酬預發方案以及中信股份董事薪酬政策釐定)。除下述所披露者外，下述退任董事現時或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位。就下列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朱鶴新先生(「朱先生」)，55歲，自2020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之主席。朱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及時處理關鍵事務，以及提供本公司的策略方向。彼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朱先生自2023年4月17日辭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彼歷任交通銀行副行長，中國銀行執行董事、副行長，四川省副省長，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朱先生具有超過二十年金融從業經驗，擁有豐富的理論知識，積累了大量的實踐經驗。朱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經濟信息管理系統專業，大學學歷，工學學士，高級經濟師。除已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朱先生可收取基本年薪每月港幣37,000元及績效年薪每月港幣28,000元，乃按照薪酬委員會通過的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薪酬預發方案以及中信股份董事薪酬政策釐定。朱先生不會收取任何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出任任何董事委員會的額外酬金。

*奚國華先生(「奚先生」)，59歲，自2020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提名委員會成員、戰略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副主席，以及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主任。奚先生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歷任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所長，中國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新興際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奚先生在實業從業超過35年，積累了大量實踐經驗。奚先生畢業於上海鐵道學院電氣工程系機車電傳動專業，管理學碩士、工學博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除已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奚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奚先生可收取基本年薪每月港幣37,000元及績效年薪每月港幣28,000元，乃按照薪酬委員會通過的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薪酬預發方案以及中信股份董事薪酬政策釐定。奚先生不會收取任何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出任任何董事委員會的額外酬金。

*劉正均先生(「劉先生」)，57歲，自2023年3月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18年起成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先生1988年7月參加工作，曾任審計署駐濟南特派員辦事處副處長、處長，審計署財政審計司副司長，駐長春特派員辦事處特派員，審計署行政事業審計司司長、法規司司長；劉先生目前兼任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彼畢業於南開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專業，研究生學歷，經濟學博士。除已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劉先生可收取基本年薪每月港幣33,000元及績效年薪每月港幣25,000元，乃按照薪酬委員會通過的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薪酬預發方案以及中信股份董事薪酬政策釐定。劉先生不會收取任何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

*王國權先生(前度姓名為王國泉)(「王先生」)，50歲，自2023年3月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20年起成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21年3月獲委任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信網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非執行董事(根據董事長、副董事長每兩年輪換一次的協議，2022年1月起調整為副主席)，中信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曾任中國電信河北分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起先後任中國電信河北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經理等職位；2018年12月起曾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2019年8月起曾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除已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王先生可收取基本年薪每月港幣33,000元及績效年薪每月港幣25,000元，乃按照薪酬委員會通過的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薪酬預發方案以及中信股份董事薪酬政策釐定。王先生不會收取任何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

****于洋女士(「于女士」)**，58歲，自2020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于女士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擔任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歷任財政部計算中心助理工程師，財政部信息網絡中心興財公司工程師，財政部信息網絡中心中財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財政部信息網絡中心綜合處副處長，財政部信息網絡中心辦公室主任，財政部信息網絡中心信息辦秘書處處長，財政部信息網絡中心總工程師(副司長級)。于女士畢業於山東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大學學歷，工學學士，高級工程師。除已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于女士並無擁有股份權益。于女士不會收取任何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出任任何董事委員會的額外酬金。

****張麟先生(「張先生」)**，57歲，自2022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自2021年12月擔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擔任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自2022年12月起擔任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曾歷任財政部駐甘肅省財政廳中企處副主任科員，財政部駐甘肅省專員辦辦公室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主任，財政部駐甘肅專員辦專員助理，財政部駐寧夏專員辦副監察專員、紀檢組長，財政部駐陝西專員辦監察專員，財政部陝西監管局局長。張先生畢業於蘭州大學工商企業管理專業，大學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除已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張先生不會收取任何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出任任何董事委員會的額外酬金。

****李艺女士(前度姓名為李如意)(「李女士」)**，53歲，自2022年11月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李女士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曾歷任安陽日報社記者，安陽市紀委宣教室幹部，《銅鏡》編輯部副主任，安陽市紀委宣教室副主任(正科級)，中央紀委國家監委中國紀檢監察學院北戴河校區教務處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財政部巡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處長、二處處長，財政部機關黨委副巡視員、二級巡視員，財政部幹部教育中心二級巡視員、副主任。李女士畢業於河南大學漢語言文學編輯專業，大學學歷，文學學士。除已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並無擁有股份權益。李女士不會收取任何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出任任何董事委員會的額外酬金。

****岳學鯤先生(「岳先生」)**，56歲，自2023年1月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岳先生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曾歷任北京田園莊飯店主管經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綜合司產權登記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機關黨委青年工作部副部長兼機關團委書記(副處長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機關黨委綜合處助理調研員、副處長、處長，財政部機關工會主席(副司長級)，財政部離退休幹部局局長。岳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貿易經濟專業，大學學歷，公共管理碩士。除已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岳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岳先生因其配偶實益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81,435股A股而被視為擁有該權益。岳先生不會收取任何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

****楊小平先生(「楊先生」)**，59歲，自2015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在綜合性企業具有豐富的管理崗位任職經驗。彼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彼現任卜蜂集團(正大集團)資深副董事長，正大集團(中國區)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正大集團卜蜂蓮花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非執行董事，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本間高爾夫(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非執行董事，京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京東數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彼曾任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也是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清華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副院長、清華大學全球共同發展研究院管委會副主任、北京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會長。楊小平先生清華大學經管學院博士結業，並有日本留學工作經歷。除已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楊先生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股東予以釐定每年港幣380,000元的董事袍金，及每年港幣150,000元的出任董事委員會的額外酬金(或按董事任期比例計算非完整年度的金額)。

***蕭偉強先生(「蕭先生」)**，69歲，自2011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在財務報告事項上具備相關的專業資格和知識。彼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摩根士丹利証券(中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BHG Retail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成立之公司，並為BHG Retail REIT(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管理人)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10月1日起擔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前稱「財務匯報局」)非執行董事，年期至2023年9月30日。蕭先生曾擔任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北京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於1979年加入畢馬威英國曼徹斯特辦事處及於1986年調回畢馬威香港事務所，並於1993年成為畢馬威香港事務所審計合夥人。由2000年至2002年期間，彼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首席合夥人職務，及由2002年至2010年3月期間，彼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擔任北京首席合夥人職務，並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華北區首席合夥人。作為資深會計專業人士，蕭先生在服務香港和中國大陸的公司方面，累積了非常廣泛的經驗，特別對電訊業、電力業、航空、家電、汽車和化石提煉等行業格外熟識。彼於英國錫菲爾大學取得會計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蕭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蕭先生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股東予以釐定每年港幣380,000元的董事袍金，及每年港幣280,000元的出任董事委員會的額外酬金(或按董事任期比例計算非完整年度的金額)。

*徐金梧工學博士(「徐博士」)，74歲，自2012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博士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中國金屬學會常務理事及中國金屬學會冶金設備分會原主任委員，是冶金機械與金屬材料方面的專家，於學術界及工業界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徐博士於2004年獲委任為北京科技大學校長及於2013年起卸任該職務。彼於出任北京科技大學校長期間曾負責多項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和重要企業項目的科研工作。彼曾於2006年1月至2012年1月期間出任寧波東力傳動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也於2006年4月至2009年4月期間出任新余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徐博士於1976年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北京科技大學前身)機械系，1981年於北京鋼鐵學院獲機械工程碩士學位，1988年獲德國亞琛工業大學機械學院工學博士學位。1989年起歷任北京科技大學校長、機械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副校長等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博士並無擁有股份權益。徐博士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股東予以釐定每年港幣380,000元的董事袍金，及每年港幣250,000元的出任董事委員會的額外酬金(或按董事任期比例計算非完整年度的金額)。

#梁定邦先生(「梁先生」)，76歲，自2014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彼曾任職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証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至2016年10月止。彼亦曾任中國証監會首席顧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証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香港聯交所理事會及上市委員會委員及其紀律委員會及債務証券工作小組主席、香港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彼於1996年至1998年期間，曾任國際証券管理機構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彼於1990年獲委任為香港御用大律師(現改稱資深大律師)。梁先生於1976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具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和具加州律師協會資格。於2003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於2009年獲選為香港証券學會榮譽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於2013年獲香港公開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以及於2016年獲嶺南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梁先生現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証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主席，其任期已於2021年5月31日屆滿。彼於2002年11月至2005年12月期間曾出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04年9月至2006年3月期間曾擔任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04年11月至2010年6月期間曾擔任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証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04年8月至2013年9月期間曾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証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0年6月至2016年7月期間曾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紐約証券交易所(美國預托股份)，上海証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2016年9月至2019年8月期間曾擔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証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梁先生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股東予以釐定每年港幣380,000元的董事袍金，及每年港幣250,000元的出任董事委員會的額外酬金(或按董事任期比例計算非完整年度的金額)。

#科爾先生(「科爾先生」)，74歲，自2019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科爾先生於2010年9月1日加入淡馬錫國際為總裁及於2023年1月1日起成為淡馬錫國際私人有限公司亞洲區副主席，在此之前，曾服務於美國銀行，並於2010年3月退休。彼擁有超過三十年的銀行經驗。在美國銀行任職期間，科爾先生曾擔任若干高級行政職位，包括企業發展副主席，退休時的職位為首席風險官。彼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亦為Post Holdings,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Rivulis Irrigation Ltd(以色列公司)及Rivulis Pte Ltd(新加坡公司)之董事。科爾先生於2011年5月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8月，由於淡馬錫集團持有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因此科爾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詳細情況列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8月25日發佈之公告)，科爾先生的任期至2014年9月止，相關權益現已經轉讓。彼曾為弗吉尼亞大學傑斐遜(Jefferson)學者基金會之董事，亦曾擔任Enstar集團及Grupo Financiero Santander Serfin之董事，以及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科爾先生於西南密蘇里州立大學取得政治學士學位，並在弗吉尼亞大學獲得政府行政碩士學位。在此期間，彼於1970年被命名為Woodrow Wilson院士，也曾為弗吉尼亞大學的Philip Dupont學者以及McIntire院士。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科爾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科爾先生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股東予以釐定每年港幣380,000元的董事袍金，及每年港幣50,000元的出任董事委員會的額外酬金(或按董事任期比例計算非完整年度的金額)。

#田川利一先生(「田川先生」)，70歲，自2021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田川先生於1979年11月加入朝日會計社(Audit Firm Asahi & Co.)(現稱為畢馬威AZSA審計法人(KPMG AZSA LLC))擔任審計工作。由1984年11月至2008年6月期間，彼擔任稅務專員，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紐約辦事處工作18年，在安永三藩市辦事處工作4年，及在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紐約辦事處任職2年，並於1996年成為安永美國的稅務合夥人。由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彼在安永日本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稅務合夥人。由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期間，田川先生擔任安永中國上海辦事處的稅務合夥人，管理在中國的日本商務服務的稅收業務。田川先生於2012年6月從安永美國退休。由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期間，彼擔任安永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金融服務部常務董事。由2015年5月至2020年12月期間，彼獲委任為管理日本超級橄欖球隊的“日本SR公司”的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自2016年6月起彼擔任三井住友德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外部審計及監事會成員，以及自2018年9月起擔任藍贊美國有限公司(Ranzan USA Corp.)首席執行官。田川先生於1977年3月畢業於神戶商業大學(現兵庫縣立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由2016年9月至2019年3月期間，彼擔任武藏大學經濟學院客座教授。田川先生為註冊會計師。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田川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田川先生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股東予以釐定每年港幣380,000元的董事袍金(或按董事任期比例計算非完整年度的金額)。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茲通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4-6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每股普通股港幣0.451元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朱鶴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奚國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重選劉正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 重選王國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7. 重選于洋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8. 重選張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9. 重選李艺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10. 重選岳學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1. 重選楊小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2. 重選蕭偉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3. 重選徐金梧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14. 重選梁定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5. 重選科爾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6. 重選田川利一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7. 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與否)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或代表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上述之授權因而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就本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言，「股份」乃指因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而須對股數予以調整的股份。」

1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惟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就本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言，「股份」乃指因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而須對股數予以調整的股份。」

2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信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訂立的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5月25日的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令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永基 張云亭

香港，2023年5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32樓

附註：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i)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由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並於該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
 - (b) 由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並於該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i)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此等文件副本，須於該表格內指定之人士擬投票之上述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v) 關於上文第5至第6項及第9至第10項，劉正均先生、王國權先生、李艺女士及岳學鯤先生均自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彼等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關於上文第3至第4項、第7至第8項及第11至第16項，朱鶴新先生、奚國華先生、于洋女士、徐金梧博士及田川利一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張麟先生、楊小平先生、蕭偉強先生、梁定邦先生及科爾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建議重選上述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vi) 關於上文第18項，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根據公司條例第140至14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股份，賦予本公司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在適當之情況下發行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倘通過第18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則上述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如適用)。
- (vii) 關於上文第19項，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賦予本公司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在適當之情況下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倘通過第19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則上述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如適用)。

- (viii) 如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本公司或考慮將股東週年大會延後至較後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是否如期進行或若延期則通知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顧及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
- (ix) 為答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每位親身出席的合資格人士(不論其是以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代表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身份出席)將可獲派餅盒券一張。